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6月16日